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根据上市规则第13.18条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18条作出。

为了针对若干现有银行贷款再融资之目的，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一间金融机构(作为授权牵头安排行、账簿管理人、融资代理人及担保代理)与若干金融机构(作为原贷款人)订立融资协议(「融资协议」)，有关152,000,000美元的定期贷款融资，年期为首次动用日期起计36个月。融资协议项下的承担总额或以新增贷款人加入的方式增加不多于98,000,000美元。通过此项再融资，本公司的债务结构得以优化，相关债务成本得以改善。

根据融资协议，倘宋郑还先生(「宋先生」)连同其家族(i)不再为本公司的单一最大实益股东，或(ii)不再实益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至少20%，则借款人须：

- i. 立即通知其融资代理人。于发出有关通知后，不得再进一步动用，且所有可供动用融资额度将自动悉数注销；及
- ii. 应任何贷款人的要求预付该贷款人参与的贷款及据此应计的利息及终止费(如有)。

于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于本公司766,042,427股股份及通过购股权于本公司2,780,000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合共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6.09%。

只要上述履约责任继续存在，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于随后之中期报告及年报内作出有关披露。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 先生、梁逸喆先生、夏欣跃先生、刘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